

對史前館在考古學研究方面的一點看法

臧振華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正式成立，可以說是臺灣考古學界的一件大事。臺灣的考古學家長久以來，即期盼能有一個屬於考古學的博物館，如今因宋文薰、連照美兩位教授對卑南遺址搶救之功，終於心想事成，達成願望，的確是很值得慶賀的事。但是，我們需要一個什麼樣的博物館？

筆者忝為史前館的規劃委員，在迄今為止的整個籌建過程中多少有些參與。據我所知，所有參與規劃的人，對這個博物館的建館目標所達成的共識之一，就是史前館將是一個研究性質相當濃厚的博物館，甚而可以說就是一個研究博物館。因此，在籌建小組所呈報教育部的「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劃方案」中，研究工作在人員編制和營運計畫中，都佔了很大的比重。

那麼史前館究竟應該研究些什麼呢？對於這個問題，目前史前館已經有了三項工作計畫，包括：

1. 以卑南遺址為研究基點，逐步擴大收藏及研究發展。
2. 以史前文化之研究為核心課題，結合相關學科進行科際合作研究，以探究史前文化的全貌。
3. 建立並發展考古相關科技，進行標本及有關資料的分析，鑑定及維護，以同時達成學術研究發展與維護文化資產的目的。

（見「籌建中的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當然，這些研究計畫，還只是一個相當籠統的概念而已。為了使這些計畫能夠落實，並且能夠對臺灣史前文化的研究提供積極性的貢獻，筆者願以野人獻曝的心情，提出一點個人的看法。

博物館的研究工作和大學與研究機構的研究工作，應該不是完全相同的。大學和研究機構的研究工作比較屬於「興趣」取向，可因研究者的個人或集體的興趣而選擇研究的課題；而博物館的研究工作，則比較偏向於「任務」取向，有關展示的內容和展示的體系，以及有關標本的蒐集、管理和維護等的研究，都應該是博物館研究工作中絕對優先的項目。這一點看來，博物館的研究工作，似乎是受到了一些客觀的限制。但是，筆者個人感覺，這一限制對於史前館而言，正是

可以對臺灣的考古學研究作出貢獻的大好機會。

自從1986年栗野傳之丞在臺北芝山巖發現了第一件史前時代的石器以來，臺灣的考古學已經有將近一個世紀的歷史。在這將近一個世紀的歲月中，考古學家主要都偏重於臺灣史前文化的研究，對於臺灣周圍東南亞和太平洋地區的史前文化的研究，則還無暇顧及。而單就臺灣史前文化的研究而言，雖然有關臺灣史前文化的時、空骨架可以說已經大致建立了起來，但是對於骨架之間的「血」「肉」，則還有待大量填充。近年來，臺灣的考古學者已經開始在這方面做了一些努力，不過總是點點滴滴，還沒有出現一個比較完整的面貌。

上述這一個情況，自然會影響到史前館有關考古方面的展示內容。無可諱言，姑不論其它的主題，至少在臺灣史前文化這一展示主題的內容上，可以預期必定會出現許多需要不斷填補與加強的空白。例如，有關臺灣各個時期史前人類的生活狀況，包括所吃的食物、住屋和聚落形態、工藝技術，以及社會結構的狀況等等，目前我們都還沒有充份的研究資料可以用之於展示。

基於這一點考慮，筆者覺得，史前館在研究上的首要任務之一，便是要針對各個展示主題的內容和體系中所存在的問題，進行有系統、有計畫的研究。如此，不但可以不斷豐富展示的內容，提升展示的水平，使博物館能保持活力、繼續成長；並且也可消極地避免與其它研究單位之間互爭研究地盤，進而積極地對於臺灣的考古學研究內涵和範疇，產生充實和拓展的作用。

史前館將是國內唯一擁有以史前文化研究為中心的各類專家和各類設備的研究單位，具有很優良的條件。我們很期望，史前館除了能將這些優良的條件充份用於其館內的研究工作之外，並且能向其它考古研究單位提供研究課題與研究條件，彼此互相支援，互相促進，共同來灌溉臺灣這片成長中的考古學園地。